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王光宗
電話：02-82367145
電子信箱：wkt0819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公地保字第1051160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端所詢機關因組織調整，部分業務移撥他機關，惟公務人員並未隨同移撥時，其應向何機關申請涉訟輔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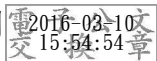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台端民國105年3月2日電子郵件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」是涉訟輔助係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，所稱「依法執行職務」，係指合法（令）執行職務而言，而所屬公務人員是否依法（令）執行職務，原業務主辦機關應知之最詳。次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：「前二項辦理涉訟輔助機關裁撤或組織變更者，應由該涉訟業務承受機關辦理涉訟輔助。」揆諸立法意旨，係以公務人員為機關依法執行職務，自應以該職務權限歸屬機關為涉訟輔助之義務機關。是若僅部分業務移撥他機關辦理，而原服務機關仍然存在時，茲因涉訟業務既已由他機關承受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該涉訟



業務之承受機關為輔助義務機關，並由該機關依法認定是否予以涉訟輔助。

正本：鄔承傑先生

副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

訂

線